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以大宗交易方式更换持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以个人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原通过长安信托-增持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本次大宗交易只是公司董事长的持股账户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及占比没有发生变动。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发来的通知，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个人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原通过长安信托-增持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利用长安信托-增持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4,473,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64%。加上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2,513 股，杨宝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75,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与一致行动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332,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鉴于长安信托-增持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不再延期，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个人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原通过长安信托-增持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4,473,2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只是公司董事长的持股账户发生变化（个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75,713 股），其持股数量及占比没有发生变动，与一致行动人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及占比均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